

东莞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质强办〔2013〕41号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验收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拟向省申请于11月20日进行“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预验收，向国家申请于12月底或2014年1月初正式验收。为切实做好预验收及正式验收期间的宣传工作，经市领导同意，现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宣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



东莞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宣传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宣通〔2013〕28号）和《“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的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预验收及正式验收期间的宣传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东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相关内容，切实达到《“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对宣传工作的要求，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预验收及正式验收，成功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做出贡献。

二、工作思路

按照“统一部署、明确分工、各司其责、全面推动、抓好落实”的工作思路，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努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深入推动质量强市宣传工作，为预验收及正式验收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和社会氛围。

三、组织领导

由市委宣传部和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强市办”）负责牵头组织、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各相关部门、

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

四、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制作东莞城市形象暨质量强市宣传汇报短片(东莞广播电视台负责,宣传部、强市办协助)。

(二) 制作城市质量精神动漫宣传片(强市办负责,宣传部协助)。

(三) 印制各类宣传海报,设计户外宣传广告图样,确定宣传标语、宣传短信内容,并及时发各相关单位使用(强市办负责)。

(四) 制作城市质量精神宣传公益广告,在黄金时段集中播放质量强市公益广告片和城市质量精神动漫宣传片(东莞广播电视台负责,强市办协助)。

(五) 整理汇编全市宣传资料,形成宣传资料汇编;撰写宣传工作汇报材料(强市办负责)。

(六) 在东莞日报、东莞阳光网等媒体上开设“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专栏(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负责,宣传部、强市办协助)。

(七) 组织东莞日报、东莞广播电视台、东莞时报、东莞阳光网、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中国质量报、东莞质量、南方网等媒体开展集中采访活动,并刊发系列专题新闻报道(强市办负责,宣传部及各镇街、部门协助,具体安排见附件2)。

(八) 在官方网站、微博开设“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宣传专栏，及时宣传我市质量工作动态，播放城市质量精神动漫宣传片（宣传部负责，各镇街、部门协助）。

（九）在全市重要路段、政府办事大厅、公交站台、企业、学校、商场、超市、居民小区、电梯等场合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标语（各镇街负责，强市办协助）。

（十）在全市重要路段制作户外广告，在户外及电梯等场合的 LED 显示屏播放质量强市公益广告和城市质量精神动漫宣传片（市城管局负责，各镇街协助）。

（十一）在城市轻轨工地等重要工地遮挡牌上喷涂质量强市公益广告，在出租汽车 LED 显示屏上滚动显示城市质量精神宣传语（市交通局负责，市轨道交通公司和各出租汽车公司协助）。

（十二）在“公交在线”栏目宣传城市质量精神（强市办负责，市公交公司协助）。

（十三）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城市质量精神及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短信（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东莞分公司负责，强市办协助）。

（十四）组织撰写质量强市评论员文章，并在东莞日报要闻版刊登（东莞日报社负责，强市办协助）。

（十五）利用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周活动平台加强质量强市宣传（市科技局负责，强市办协助）。

上述工作任务的具体安排见附件 1。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镇街、部门和相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宣传工作，指定领导专职负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行。为确保工作责任的落实，强市办已成立专门的督察小组，对各相关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并将检查情况及时通过信息简报等形式向市领导报告，并向全市通报。

(二) 认真落实，确保质量。各镇街、部门和相关单位必须抽调精干人员、集中资源全力推动任务落实，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质量强市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推动群众自觉参与到创建工作中。

(三) 健全机制，完善资料。为确保工作落实，建立宣传联络员制度和宣传资料收集制度，各镇街、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指定1名宣传联络员，填写报名回执表（见附件3），具体负责与宣传部、强市办的联系；要加强宣传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及时报送强市办（见附件4），统一汇编入全市宣传资料，作为预验收和正式验收的依据。

宣传部联系人：邓文浩，联系电话：22836512、13713445877；
强市办联系人：李智勇，联系电话：23109933、13711922710；
OA 邮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电子邮箱 164345988@qq.com。

- 附件：1.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宣传工作计划安排表
2.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集中采访活动安排
3. 宣传联络员报名回执表

附件 1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宣传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备注
1	制作城市形象暨质量强市专题宣传汇报短片。	11.20	东莞广播电视台	宣传部、强市办	时长 6—8 分钟；在预验收（11 月 20 日）前完成第 1 稿，12 月 15 日前完成第 2 稿。
2	制作城市质量精神动漫宣传片。	11.15	强市办	宣传部	时长约 30 秒。
3	印制各类宣传海报，设计户外宣传广告图样，确定宣传标语、宣传短信内容。	11.15	强市办		设计 2 份宣传海报、广告图样，确定 10 条宣传标语、5 条宣传短信。
4	制作城市质量精神宣传公益广告；在黄金时段集中播放质量强市公益广告片和城市质量精神动漫宣传片。	11.20	东莞广播电视台	强市办	广告时长约 30 秒；集中于 11 月 20 日至 25 日、1 月 5 日至 15 日两个重点时段（可根据创建工作进度调整）播放。

5	整理汇编全市宣传资料，形成宣传资料汇编；撰写宣传工作汇报材料。	11.20	强市办	各镇街、部门	
6	在东莞日报、东莞阳光网等媒体上开设“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专栏。	11.10	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	宣传部、强市办	
7	组织东莞日报、东莞广播电视台、东莞时报、东莞阳光网、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中国质量报、东莞质量、南方网等媒体开展集中采访活动。	11.10 至 1.10	强市办	宣传部，各镇街、部门和相关单位	共组织10期专题宣传报道(具体安排见附件2)，由强市办统一组织安排和联系媒体，协助单位接受采访并提供素材
8	在官方网站、微博开设“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专栏，及时宣传我市质量工作动态，播放城市质量精神动漫宣传片。	11.10	宣传部	各镇街、部门	
9	在全市重要路段、政府办事大厅、公交站台、企业、学校、商场、超市、居民小区、电梯等场合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标语。	11.20	各镇街	强市办	镇街张贴海报不少于100张，悬挂标语不少于10条。
10	在全市重要路段制作户外广告，在户外及电梯等场合的LED显示屏播放质量强市公益广告和城市质量精神动漫宣传片。	11.20	市城管局	各镇街	重点在东莞大道、市政府广场及各示范点(待确定)周边地区投放户外广告；广告片、宣传

11	在城市轻轨工地等重要工地遮挡牌上喷涂质量强市公益广告，在出租汽车 LED 显示屏上滚动显示城市质量精神宣传语。	11.20	市交通局	市轨道公司，各出租汽车公司	片和 LED 宣传标语集中于 11 月 20 日至 25 日、1 月 5 日至 15 日两个重点时段（可根据创建工程进度调整）播放。
12	在“公交在线”栏目宣传城市质量精神。	11.20	强市办	公交公司	集中于 11 月 20 日至 25 日、1 月 5 日至 15 日两个重点时段（可根据创建工程进度调整）播放。
13	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城市质量精神及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短信。	11.20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中国电信	强市办	集中于 11 月 20 日至 25 日、1 月 5 日至 15 日两个重点时段（可根据创建工程进度调整）发送。
14	撰写质量强市评论员文章，制作质量强市公益广告，在东莞日报要闻版刊登。	11.20	东莞日报社	强市办	集中在预验收及正式验收当日刊登。
15	利用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周活动平台加强质量强市宣传。	11.10	市科技局	强市办	把城市质量精神内容纳入宣传活动；收集整理活动资料；利用各种资源、平台继续开展质量强市宣传。

附件 2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集中采访活动安排

一、活动名称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集中采访活动。

二、组织领导

由强市办主办，各镇街、成员单位协办，东莞日报、东莞广播电视台、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中国质量报、东莞质量、南方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时间网承办，共组织 10 期集中采访并连续进行报道。

三、采访内容

组织对部分镇街和成员单位进行专访，重点是开展质量强市工作的主要做法、经验、成果及对质量工作的认识，辖区内及所负责的领域内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对质量强市工作的理解、看法和抓质量工作的做法及成效。

四、组织形式

由强市办联系和组织各新闻媒体集中进行采访，各镇街、成员单位负责准备相关材料，安排镇街、部门主要领导和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接受采访。

五、时间安排

第一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采访市工商局、长安镇。

第二期：2013年11月19日，采访市经信局、虎门镇。

第三期：2013年11月26日，采访市环保局、大朗镇。

第四期：2013年12月3日，采访市住建局、常平镇。

第五期：2013年12月10日，采访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石碣镇。

第六期：2013年12月17日，采访市水务局、高埗镇。

第七期：2013年12月24日，采访市交通局、茶山镇。

第八期：2013年12月30日，采访市农业局、松山湖。

第九期：2014年1月7日，采访市卫生局、塘厦镇。

第十期：2014年1月14日，采访市食药监局、石排镇。

六、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镇街和部门应按求认真做好准备，提前1周与强市办进行联系，明确采访要求，完成采访材料，安排一把手接受专访，并选择好的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单位接受现场采访。

（二）各承办媒体要认真组织稿件采写，并根据强市办的预验收及正式验收工作进度，统一安排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宣传专栏上进行报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强市办：李智勇（20109933，13711922710），东莞日报：李文洁（18688682166）。

附件 3

宣传联络员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所属 部门	职务	性 别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请于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将此表报强市办，联系人：
蒙万俊，联系电话：23109900、13790161162，OA 邮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办公室，电子邮箱：164345988@qq.com。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印发
